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发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邮政编码：41000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或“本行”或“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首期已发行10亿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5亿元。

为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债券，本行专门拟定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词汇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一致。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公司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本行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一）偿债相关安排

1、付息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行将按日对本期债券计提利息，计入利息支出。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的前两周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将应付利息纳入本行流动性计划安排。同时，本行还将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还本或付息日前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向投资者公布兑付公告，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2、本金兑付安排

（1）本行充足的流动性作为偿债准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

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本行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39.98%、40.72%、36.57%和31.79%，满足流动性比例不低于25%的监管要求，流动性充裕。本行良好的经营能力、高效完善的流动性管理体制将为按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如果出现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并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影响，本行还将启动同业市场拆借及流动性资产变现等应急保障措施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2) 本金兑付前安排

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一个月，本行将密切跟踪匹配资产/贷款的到期现金流，统筹安排做好流动性管理工作，逐步加大资金备付，确保本期债券及时兑付。为充分、有效地维护本行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本行总结过去债券发行经验，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和 workflows。

3、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交易转让。

4、提前或递延兑付

本行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本行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二) 偿债资金来源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988,100	26,018,564	21,112,452	16,530,889
负债合计	29,341,087	24,574,045	19,824,542	15,421,7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45,588	11,103,294	7,759,118	5,957,250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0,914,475	17,248,373	14,007,253	11,740,197
股东权益合计	1,647,013	1,444,520	1,287,910	1,109,089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604,399	670,362	601,392	527,440
利息净收入	252,496	257,916	209,402	226,648
营业支出	328,190	375,148	307,996	266,456
营业利润	276,209	295,214	293,396	260,984
利润总额	283,416	295,678	294,115	265,827
净利润	201,335	233,734	228,695	205,056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2,045	5,115,634	4,013,838	6,448,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0,846	5,549,442	3,478,688	3,90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00	-433,808	535,150	2,548,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96.32	8,142,591	6,506,792	9,792,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339.09	10,248,519	8,251,828	11,397,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242.77	-2,105,929	-1,745,036	-1,604,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	4,467,957	1,438,9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6	2,439,345	244,388	64,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54	2,028,612	1,194,529	-64,27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11	-511,749	-15,590	879,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830	1,695,718	1,711,308	831,53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841	1,183,969	1,695,718	1,711,308
----------------	-----------	-----------	-----------	-----------

本行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本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本行持续增长的收入和现金流、流动资产变现等。

1、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是偿付本期债券的财务保障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7 亿元、22.78 亿元、23.27 亿元和 20.07 亿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为 22.14 亿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本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74 亿元、60.14 亿元、67.04 亿元和 60.44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0.51 亿元、22.87 亿元、23.37 亿元和 20.13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653.09 亿元、2,111.25 亿元、2,460.43 亿元和 3,098.81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1,542.18 亿元、1,982.45 亿元、2,601.86 亿元和 2,934.11 亿元，资产与负债总体规模增长较快。

2、利用可快速变现的资产作为偿债准备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能够快速变现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593.66 亿元，为金融债本金的 59.37 倍，可快速变现资产与股东权益作为偿债准备，可对本次金融债券形成较高的保障。

二、本期债券的保障性措施

（一）继续实行稳健的经营策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3,098.81 亿元，负债总额 2,934.1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404.56 亿元，存款总额 2,091.45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8.1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8%，拨备覆盖率为 170.53%；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0.13 亿元，资本利润率为 17.43%，资产利润率为 0.94%。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各项指标表现良好，发行人将继续实行稳健的经营策略，控制经营风险。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行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各项监管要求，拟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相关内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科学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同时，本行将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日常监测和抽样调查，严格监管发债募集资金的流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约定的色产业项目。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保证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良好的流动性管理

本行注重对流动性缺口及流动性比率的监管，并有效地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本行最近三年始终保持较高流动性比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政策规定。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性比例	≥25%	31.79%	36.57%	40.72%	39.98%

（五）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通过对本行现状及经营趋势的分析，结合本行未来经营计划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趋势的预测，本行未来的盈利将继续增长，并将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始终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保证按期、全额偿付金融债券利息及本金。

综上所述，本行有信心、有能力在拟定的上述偿债计划和偿债措施下，确保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安全并获得应得的投资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